



年報 2019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目錄

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湘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承周先生
曹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智明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鄧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授權代表

張承周先生
李嘉文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法律顧問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1樓3106室

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11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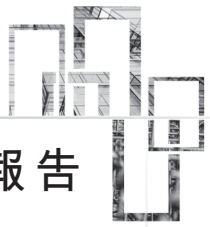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42,852	192,341	266,167	210,046	139,367
銷售成本	(217,318)	(168,894)	(216,346)	(167,546)	(104,131)
毛利(損)	(74,466)	23,447	49,821	42,500	35,236
其他收入	478	1,062	419	515	56
行政開支	(14,167)	(13,252)	(22,739)	(8,041)	(4,163)
融資成本	(661)	(326)	(356)	(375)	(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16)	10,931	27,145	34,599	30,7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24	(2,217)	(7,399)	(6,175)	(5,07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6,892)	8,714	19,746	28,424	25,6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493	51,166	29,958	21,910	14,7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177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293	7,627	—	—	—
	40,786	58,793	31,135	21,910	14,73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5,974	43,184	19,822	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0	37,937	24,346	32,687	10,960
合約資產	43,523	—	—	—	—
可收回稅項	—	4,334	—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93	30,483
受限制銀行結存	—	—	2,57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97	31,089	98,165	52,220	31,124
	73,370	149,334	168,266	104,822	73,33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583	29,508	25,4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81	29,859	25,516	31,796	11,3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57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	42
無抵押銀行借貸	—	—	—	248	1,82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4,361	5,170	3,391	2,629
應繳稅項	—	—	2,061	10,777	5,762
	32,831	34,220	35,330	75,720	47,130
流動資產淨值	40,539	115,114	132,936	29,102	26,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25	173,907	164,071	51,012	40,93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3,766	5,101	3,547	3,053
遞延稅項負債	3,485	5,409	2,952	2,263	1,103
	3,485	9,175	8,053	5,810	4,156
淨資產	77,840	164,732	156,018	45,202	36,7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7,678	7,678	—	—
儲備	70,162	157,054	148,340	45,202	36,778
總權益	77,840	164,732	156,018	45,202	36,778

* 少於1,000港元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7年經驗，本集團始於維持其專業技術標準，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如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預期本集團將與業界同步，發展前景樂觀。

於年內，我們的項目工程處於下跌趨勢。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為14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2,300,000港元減少約49,400,000港元或25.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競爭激烈，因此，所獲新項目的規模較小。年內，本集團已接獲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接獲一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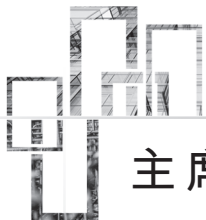
除項目收益大幅減少外，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大量毛損，原因為(1)處理總承包商就離島區項目下達的訂單，需要額外的工序、工人、機器及時間；(2)由於總承包商要求更改沙田區項目的工程安排，導致工程進度遭延遲，從而產生額外的勞動成本、分包費以及間接成本；及(3)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經歷減緩及／或暫停對其中一名總承包商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與競爭。儘管香港建築業界不乏機遇，但行內競爭十分激烈。儘管如此，透過擴充本身機械的能力及專攻尤其是地基工程方面的技術專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地盤平整工程的效益及項目管理技能。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卓著往績，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本集團已整裝待發，積極尋找潛在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為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與McCourt Asia Limited進行初步討論。該合資公司擬從事文化旅遊、房地產、金融、及其相關業務，馬術環球冠軍賽及聯盟宣傳、馬術運動及足球中人工智能之使用以及體育中大數據之使用。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與江蘇星全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步討論。該合資公司擬主要從事文化旅遊新零售、新服務以及教育及就業培訓發展。



主席報告

上述兩項潛在交易仍在協商中且本集團尚未與上述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我們將及時向本公司股東知會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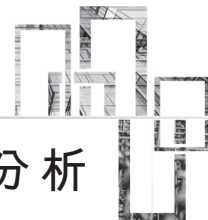
感謝

最後，本人謹向我們寶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就彼等之信任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本人亦謹向我們的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就彼等於嚴峻市場情況下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本人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

李湘忠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7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五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08,200,000港元。除一個觀塘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竣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98,100,000港元，其中約12,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合約金額約240,100,000的五個項目仍然在建中。於報告期間已完成過往年度獲授的兩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3,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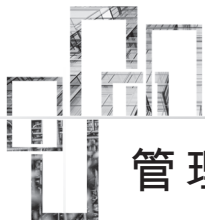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現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修復工程以及人行道修復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石料移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頭破除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薄扶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穩定工程	尚未開工	在建工程

前景

二零一九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不良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或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及積極尋找潛在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4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2,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400,000港元或25.7%。該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業競爭激烈導致新獲得項目的規模減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之收益主要由六個項目貢獻，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十一個項目貢獻。年內，本集團已接獲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接獲一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

毛(損)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大量毛損約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約23,400,000港元)。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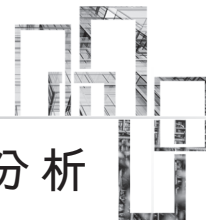
1. 年內，本集團已於離島區的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項目中確認約27,600,000港元的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總承包商下達的訂單所需要的額外工序、工人、機器及時間。本集團正與項目客戶磋商，以就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賠償，但目前尚不能釐定有關賠償；
2. 年內，本集團已於沙田區的地盤平整項目中確認約16,200,000港元的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總承包商要求更改工程安排，導致工程進度遭延遲，從而產生額外的勞動成本、分包費以及間接成本；及
3. 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經歷減緩及／或暫停對其中一名總承包商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儘管本集團反復請求及／或要求，本集團獲知相關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仍處於總承包商內部流通下及／或於某些情況下概無獲得回應。惡化形勢已改變該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並於執行該等變更指令過程中確認約62,600,000港元的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增加約6.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現金要約之專業費用。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8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700,000港元)。溢利轉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57,731
擴充人手	18,102	18,102
訂立履約保證	12,231	12,231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8,929
	96,993	96,993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額約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無（二零一八年：約8,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9,000,000港元，已悉數償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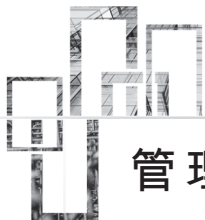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八年：約4.9%），乃由於報告期間內償清融資租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無及2,7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無及1,8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用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6名員工(二零一八年：222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7,750,000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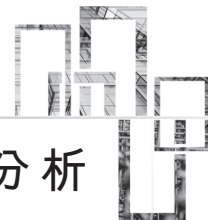
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Waterfront Palm Limited(賣方)及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作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之擔保人)與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按總計254,999,635.8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每股0.64092港元)收購397,8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82%)。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以每股0.641港元的價格收購彼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560,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01%。

請亦分別參閱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變動

- (1)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黃志恩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 (a) 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鄧民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 (c) 張承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3)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李湘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曹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要約截止後，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辭任董事」）辭任執行董事。

於辭任董事辭任後，

- (a) 李湘忠先生取代郭海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張承周先生及李嘉文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取代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c) 李嘉文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取代郭海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公司必須委任至少為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辭任後重新遵守上述規定。

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ris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變動」）的特殊決議案以及相應的有關名稱變動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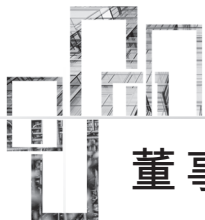
因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而言，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ERISH HLDGS」變為「CENTURY GP INTL」且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東盈控股」變為「世紀集團國際」，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主席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1)張承周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2)李湘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成都艾瑞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食品與飲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美國國際日報報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透過攤販與自動售貨機銷售報紙之公司)之董事。

張承周先生(「張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世紀投資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獲委任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俊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彼目前為中國海外演藝人協會(Chinese Overseas Artists Association)之聯席主席及Nassau Museum of Art諮詢委員會之聯席主席。曹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畫院中國書畫課題班之榮譽教授。曹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校，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曹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天一起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活動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南大學之行政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18年的法律專業方面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稱為JSM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被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擢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

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水務署。李先生於香港政府的最後職務為水務署總工程師，其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建設水務工程項目以及規劃及管理水資源及水供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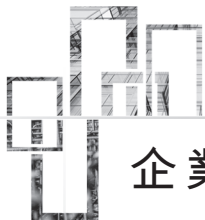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跨學科設計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為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土木工程師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協會）之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五年起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低碳想創坊」理事會主席，低碳想創坊為非政府組織，專為培植及發展充滿創意的方案，以應對現今氣候變化挑戰。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香港旨在從事研究及提倡有關土地、房屋、規化與發展、保護與傳承政策的當地智囊團Land Watch的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成員。期內，彼獲委任為財政暨庶務委員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員。

鄧智偉先生（「鄧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鄧先生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附註：以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明白達致與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性，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的高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利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知會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須取得主席的書面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委任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為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七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湘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曹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鄧民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郭海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俊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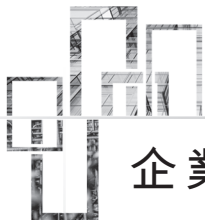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每年均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的資源分配及領導本公司邁向成功。其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層團隊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2)實施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建立合適流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平衡。具有不同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組成符合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規定，以及符合其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可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按年度基準檢討。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亦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湘忠先生、張承周先生、曹俊先生及曹謙先生將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表示彼等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鄧智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主席由鄧民安先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張承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行政總裁為郭海釗先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李湘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

張承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及李湘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門知識。各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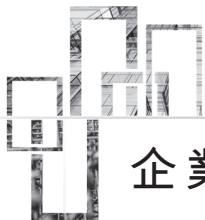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獲委任時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能持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提供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發展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深化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基準。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政策，董事會透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行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可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就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言，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之特色。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選舉標準及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所用的選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其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相關行業經驗、個性及品格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架構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當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自行或在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獲推薦至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加以篩選；
3. 倘若以上流程得出一位或多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需要及對每名候選人作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以排列優先次序；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
5.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提議審重考慮並作出決定；
6.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7.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的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檢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決定該名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



8. 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就該名候選人之連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及
9.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建議某人接受董事選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無設定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於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如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展計劃、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股東回報及權益，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宣派股息的承諾或義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使用本公司資金獲取外聘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或其他專家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張偉倫先生及李智明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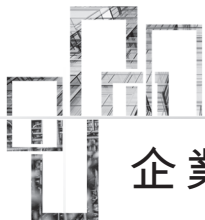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內部監控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外聘核數師已獲邀請出席審閱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之會議及二零一九年審核規劃會議。於會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並討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和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倫先生、鄧智偉先生及李智明先生。張偉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核及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薪酬組別(港元)
3	零至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薪酬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袍金，該袍金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之數額進行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維持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與僱員之財務狀況維持一致穩建，並挽留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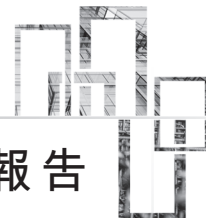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考慮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明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李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審閱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於考慮委任李湘忠先生、張承周先生、曹俊先生及曹謙先生為新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按彼等之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就履行職務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的能力等標準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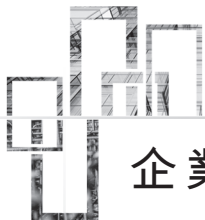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湘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1/1	-	-	-	-	0/1
張承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1/1	-	-	-	-	1/1
曹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0/1	-	-	-	-	0/1
鄧民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	-	-	1/1	-
郭海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	-	-	1/1	-
蔡俊芝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	-	-	1/1	-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1/1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李智明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鄧智偉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一套由董事會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f)考慮、檢討及決定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負有責任。適當會計政策已獲一致選擇及應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載列於本報告36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86,892,000港元及26,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2,997,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滿足該等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取決於其自未來經營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淨現金流入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經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期後，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包括：

- (i) 積極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及通過發行債券或新股(倘合適)獲得額外資本；
- (ii) 作出更多努力與項目客戶協商以尋求(a)就產生之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補償及(b)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其擁有充足運營資金以滿足其財務承擔，乃由於該等承擔至少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承認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且就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其已審閱及同意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立場，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所述原因(管理層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並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期)。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建議計劃

鑒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一節披露之計劃及措施外，董事亦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下列措施)以解決導致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並防止相同不發表意見於下一財政年度再現：

- (i) 獲取其他貸款融資，如主要股東／董事貸款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或
- (ii) 積極尋求能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及產生額外現金流量的潛在業務機會。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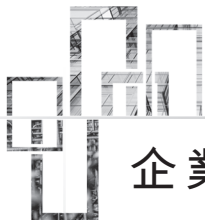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20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80
- 關於買賣397,86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通函之協定程序	190
- 申報香港利得稅	17
總計	1,10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杜絕)未能取得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負有整體責任。

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閱範圍每年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審閱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該等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本公司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且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乃性價比較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定期審閱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覆蓋財務、合規監控領域及風險管理多種職能的全部重大監控)的有效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維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為使本集團資產免於未獲授權之使用或處置所導致的損失、交易獲妥善授權且會計記錄獲妥善維持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經營範圍內的風險，確保就有效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連同管理該等風險之行動計劃；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定期與各業務單位舉行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獲妥善管理，新的或變化中的風險獲識別；及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

該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確保有關我們不同業務單位的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獲有效監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目的為推動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妥善維持會計記錄、確保符合可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內部監控顧問之協助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其工作過程中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作出的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建議，以彌補識別的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其內部監控程序及就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之任何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審閱覆蓋全集團財務及經營方面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監控有效性。董事會基於內部監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作出自身關於該等系統有效性之意見。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發行日期，已建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乃合理有效及充足。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本集團藉著(其中包括)以下方法嚴格監控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報以及確保內幕消息保持機密：

1. 限制只有少數僱員在有需要時方能取得內幕消息；
2. 提醒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應透徹了解其保密責任；
3. 本集團與第三方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確保制訂合適的保密協議；



4. 由指定人員處理內幕消息及向外界第三方發放；及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安全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妥善處理及發放。

公司秘書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李嘉文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李女士可聯絡本公司財務顧問張棋深先生。

於報告期間，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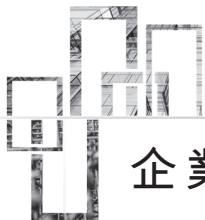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得到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事宜提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等各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投票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獲投票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天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該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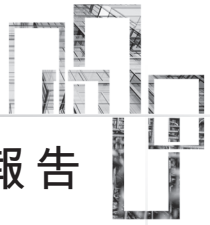
歡迎公眾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部之電郵(電郵地址：info@cherishholdings.com)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如既往對此等查詢給予迅速回應。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張偉倫先生辭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至35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下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節約用電及用水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鼓勵回收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之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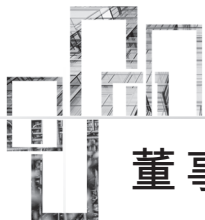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本身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重大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年末起董事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載列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自項目收取之收益金額可能因若干因素(如變更指令)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自項目收取之收益總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與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如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不時變更指令(包括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工程範圍)。因此，並無保證自手頭項目收取之收益不會遠低於有關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故本集團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

由於香港經濟下滑，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未來可預見可供投標的建築項目數目將減少。為增加贏得建築項目投標的機率，本集團將降低毛利率，此舉將於下一年度影響其溢利。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本集團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本集團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本集團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本集團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達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港元)。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儲備為7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100,000港元)。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湘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張承周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曹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鄧民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郭海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俊芝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志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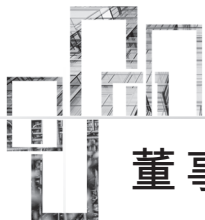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第84(1)及84(2)條，李湘忠先生、張承周先生、曹俊先生、曹謙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湘忠先生、曹謙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將合資格應選連任。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表示彼等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董事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經參考董事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及補償。董事亦可能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Waterfront Palm Limited、鄧民安先生、蔡俊芝女士及郭海釗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已於年內過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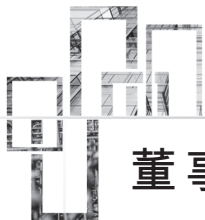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曹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0,535,000 (L) (附註1)	73.01%
李湘忠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0,535,500 (L) (附註1)	73.01%
張承周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60,535,500 (L) (附註1)	73.0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由曹謙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30%。
3.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由李湘忠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30%。
4.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由張承周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China Medieval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40%。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權益百分比
曹謙先生	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1	100%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	30%
李湘忠先生	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3)	1	100%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	30%
張承周先生	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4)	50,000	100%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	40%

附註：

1. 曹謙先生、李湘忠先生及張承周先生分別間接及實益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30%、30%及40%。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3.01%。
2.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曹謙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30%。
3.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李湘忠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30%。
4.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張承周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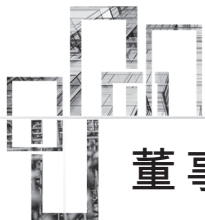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權益百分比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0,535,000 (L) (附註1)	73.01%
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60,535,000 (L) (附註1及2)	73.01%
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60,535,000 (L) (附註1及4)	73.01%
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60,535,000 (L) (附註1及5)	73.01%
鄧妹婷	配偶權益	560,535,000 (L) (附註1及3)	73.01%
鄧靜	配偶權益	560,535,000 (L) (附註1及6)	73.0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張承周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40%。
3. 該等股份指鄧妹婷女士的配偶李湘忠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
4.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曹謙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30%。
5.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李湘忠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30%。
6. 該等股份指鄧靜女士的配偶張承周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6.9%及26.2%。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分別72.2% 及100.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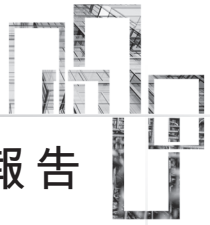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10%上限即74,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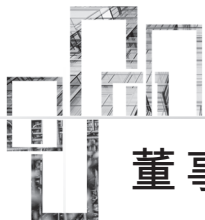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要約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獲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之期間內保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止。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報告期間，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從事審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38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6,892,000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約26,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2,997,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本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成功與否。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成功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變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黃漢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2,852	192,341
銷售成本		(217,318)	(168,894)
毛(損)利		(74,466)	23,447
其他收入	8	478	1,062
行政開支		(14,167)	(13,252)
融資成本	9	(661)	(3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16)	10,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924	(2,21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86,892)	8,71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11.3)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5,493	51,1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15,293	7,627
		40,786	58,79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	75,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850	37,937
合約資產	20	43,523	—
可收回稅項		—	4,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2,997	31,089
		73,370	149,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481	29,8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350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4,361
		32,831	34,220
流動資產淨值		40,539	115,1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25	173,9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	3,766
遞延稅項負債	26	3,485	5,409
		3,485	9,175
淨資產		77,840	164,7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678	7,678
儲備		70,162	157,054
總權益		77,840	164,732

* 少於1,000港元

第38至8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湘忠
董事

曹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78	102,392	-	45,948	156,0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714	8,7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78	102,392	-	54,662	164,7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6,892)	(86,8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8	102,392	-	(32,230)	77,840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16)	10,931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0)	(301)
融資成本	661	32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46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33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18	(6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52	17,7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916)	28,1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2,7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7)	(13,591)
合約資產減少	53,679	-
作經營用途的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7,666)	(5,0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78)	4,343
經營所用現金	(30,968)	(21,563)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4,334	(6,1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34)	(27,718)
投資活動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90	5,736
已收利息	110	301
購置廠房及設備	(3,720)	(37,70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80	(31,672)
融資活動		
前任董事墊款(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0	-
新籌集銀行借貸	9,000	-
董事墊款	350	-
償還銀行借貸	(9,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127)	(7,360)
已付利息	(661)	(32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562	(7,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092)	(67,0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9	98,1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2,997	31,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企業信息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收購本公司162,670,000股股份及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01%。緊隨股份收購後，China Centur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hina Century由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Medieval Group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曹謙先生、李湘忠先生及張承周先生最終擁有。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ris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6,892,000港元及26,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2,997,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32,481,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滿足該等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取決於其自未來經營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淨現金流入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經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期後，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將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納入考慮，包括：

- (i) 積極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及通過發行債券或新股(倘合適)獲得額外資本；
- (ii) 作出更多努力與工程客戶協商以尋求(a)就產生之額外時間及成本獲得補償及(b)變更指令及申索的認證；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經營。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擁有充足運營資金以滿足其財務承擔，乃由於該等承擔至少於本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到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收益確認的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並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有關收益流的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3內詳細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說明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 影響—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75,974	(75,9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7,937	(21,774)	16,163
合約資產	(a)及(b)	-	97,748	97,748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建業合約產生的未入賬收益約75,974,000港元，須待客戶滿意本集團所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正有待客戶驗收，且有關結餘已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建業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約21,774,000港元，須按合約規定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呈報金額。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重新分類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553	17,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0	26,516	43,366
合約資產	44,069	(44,069)	-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3內詳細披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

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的租賃準則。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2,000港元，所有租金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將新的會計模型應用於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預期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之交易調整將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商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5步收益確認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資產增設或優化時，本集團的履約增設或優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建築合約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工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於本集團未來表現滿足各履約責任後方可落實。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建築合約之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有關同一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建築合約

倘合約與客戶控制的資產所涉工程有關，本集團將與客戶之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合約收益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確認。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額，則撥備乃根據虧損性合約確認。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同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產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變更指令及申索)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續)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所測量的工程比例計算。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預期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本上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日。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在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時，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及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權工具投資。倘若權益投資乃為交易而持有或倘若其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首次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其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根據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及其他有關前瞻性資料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讓)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就減值評估目的，除本集團租賃交易及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1。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重大調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建築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估計合約總結果，以及參照客戶已核證之建築工程估計迄今已完成之工程。因此，預測完成一項合約之成本、對合約變更及申索進行估值、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撥備、釐定迄今及各報告期自合約確認之損益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變更指令及申索包括於收益內，僅限於(通過考慮客戶通信及類似合約之歷史結果)該包含不太可能導致未來重大收益撥回。預算成本按有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基準，基於客戶同意的要求及工程安排，由管理層編製。由於建築業務的活動性質，本集團就各建築合約之編製預算隨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指令及申索估計。合約獲得的總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且這將影響迄今及各報告期自合約確認之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損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2,171,000港元及43,52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46,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46,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對其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管理層定期檢討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年限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每個報告期的折舊費用。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遭受減值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存在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於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5,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1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進行減值評估後，確認減值虧損約1,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25及22分別披露的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及償還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	71,298	76,0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2,831	29,859

* 少於1,000港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個體信貸評估於決定是否就建築合約提交競標請求之前向所有客戶作出。該等評估關注點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支付歷史及現有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之資料。為盡量縮小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進行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預期債務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統一進行減值測試(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4%(二零一八年：0%)，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八年：100%)，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八年：100%)。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故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團隊建立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的現實可能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171	-	12,171
其他應收款項	19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49	-	4,649
				16,820	-	16,82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44,069	546	43,523
				44,069	546	43,523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過往逾期狀況作出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附註19載有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保證作抵押。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5)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見附註21)、浮息銀行結存(見附註22)及浮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5)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一九年：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及浮息銀行結存)。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分別產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6,892,000港元及26,6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應要求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3	968	3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	-	350
	31,863	968	32,831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09	2,150	-	29,859	29,859
融資租賃承擔	4,523	2,924	896	8,343	8,127
	32,232	5,074	896	38,202	37,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載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按公平值經常性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層級級別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值分類。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		* 第三級	收入法—參考被投資公司 擁有權將產生之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之現值(按適用 貼現率)	收益增長率(計入管理層 經驗及對市場情況之 了解)	收益增長率升高時， 公平值升高

* 少於1,000港元。

估值過程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而言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得時，本公司董事就該模型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每年檢討資產公平值波動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		
— 私人領域建築合約之收益	137,178	148,179
— 公共領域建築合約之收益	5,674	44,162
	142,852	192,34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142,852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達約240,12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2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經營業績,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經營地點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1,667	82,071
客戶B	102,967	62,433
客戶C	不適用*	41,094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	30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26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359	80
其他	9	55
	478	1,06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55	—
— 融資租賃承擔	606	326
	661	32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9,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悉數償清。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40)
遞延稅項(附註26)	(1,924)	2,457
	(1,924)	2,2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816)	10,931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55)	1,80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29	7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924)	2,217

11.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9,530	60,648
- 裁員成本	-	4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1	1,896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82,551	62,986
核數師薪酬	820	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8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52	17,78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包含於行政開支內)	546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1,233	-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449	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附註i)	—	1,066	14	1,080
鄧民安先生(附註i)	—	1,066	14	1,080
郭海釗先生(「郭先生」)(附註i)	—	1,066	14	1,080
黃志恩女士(附註ii)	—	79	1	80
張承周先生(附註iii及附註v)	—	—	—	—
李湘忠先生(附註iv及附註v)	—	—	—	—
曹俊先生(附註iii及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附註iv及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100	—	—	100
李智明先生	150	—	—	150
鄧智偉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50	3,277	43	3,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蔡女士	-	1,422	18	1,440
鄧民安先生	-	1,422	18	1,440
郭先生	-	1,422	18	1,440
黃志恩女士(附註ii)	-	450	8	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100	-	-	100
李智明先生	150	-	-	150
鄧智偉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50	4,716	62	5,1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v) 董事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郭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湘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3	1,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703	1,840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6,892)	8,714
	二零一九年 千	二零一八年 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750	767,75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308	674	13,664	79	65,725
添置	38,068	15	4,785	1,234	44,102
出售	(11,068)	-	(1,200)	-	(12,2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308	689	17,249	1,313	97,559
添置	-	-	3,720	-	3,720
出售	(17,380)	-	-	-	(17,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28	689	20,969	1,313	83,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13	579	6,100	75	35,767
本年度扣除	14,113	35	3,016	620	17,784
於出售時撇銷	(6,633)	-	(525)	-	(7,1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93	614	8,591	695	46,393
本年度扣除	14,388	37	4,009	618	19,05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233	-	-	-	1,233
於出售時撇銷	(8,272)	-	-	-	(8,2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42	651	12,600	1,313	58,4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6	38	8,369	-	25,4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15	75	8,658	618	51,166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期釐定。應用於計量使用價值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為9.7%。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	2,693
汽車	—	1,763
	—	4,456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少於1,000港元。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於附註6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暫無業務之私人實體10%之股權。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有作中長期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其認為確認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公平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從長遠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7,968
減：進度款項	(531,994)
	75,974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97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附註20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2,171	15,435	15,435
應收保留金(附註)	-	-	21,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9	728	728
	16,850	16,163	37,937

附註：該金額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附註20予以披露。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2,063	14,704
31-60日	108	-
61-365日	-	-
一年以上	-	731
	12,171	15,4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客戶共同的賬齡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當前(未逾期)	56,240	(546)	55,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4,704,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7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不適用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6	54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6	546

*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根據客戶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

20.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17,335	75,974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26,188	21,774
	43,523	97,748

* 本欄內金額乃經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本集團建築合約通常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5%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於年末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合約資產大幅減少乃主要與在建建築合約總合約金額減少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約17,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98,000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證金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546,000港元(有關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19)。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現金，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預期於一年後但兩年內(二零一八年：一年後但兩年內)完成)下的責任。因此，該等結存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約0.08%計息(二零一八年：每年0.08%)，並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年內，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每年0.01%(二零一七年：每年0.01%)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30	16,860
應付保留金(附註)	2,402	4,54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2,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	8,451
	32,481	29,859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證金約為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4,223	8,160
31-60日	4,326	4,699
61-90日	2,164	2,768
91-365日	817	1,233
	11,530	16,86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	4,361
非流動負債	-	3,766
	-	8,127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本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承擔固定利率	不適用	每年3.8%至 4.5%
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	不適用	每年4.5%至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4,523	-	4,3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924	-	2,8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96	-	891
	-	8,343	-	8,12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	8,12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	(4,36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3,7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附註16)所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進行擔保。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52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2,4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09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9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總額為約74,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轉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767,750,000	767,750,000	7,678	7,678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支出作出之承擔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	3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
	42	415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蔡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附註)	368	330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議釐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34	7,103
離職後福利	90	105
	6,324	7,20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 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五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八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3,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8,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	35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報)	-	12,000	12,000
融資租賃承擔	8,127	(8,127)	-
	8,127	4,223	12,350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項目 - 收購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271	(7,360)	5,216	8,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824	47,87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31,366	73,494
銀行結存		21	17,087
		31,387	90,58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3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
其他應付款項		1,021	815
		1,371	867
流動資產淨值		30,016	89,714
資產淨值		77,840	137,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7,678
儲備	(b)	70,162	129,912
總權益		77,840	137,590

附註：

(a)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約31,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49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5,3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b) 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2,392	47,823	(16,279)	133,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24)	(4,0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392	47,823	(20,303)	129,9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750)	(59,7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392	47,823	(80,053)	70,162

附註： 其他儲備指為收購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而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收購日期貢獻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Honestly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志洪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於該等兩個年度及於該等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5,2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